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星球石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818.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62元。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132.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0.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12.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1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27,010.00	27,010.00	14,088.34
2	研发中心项目	10,109.31	10,109.31	-
-	合计	37,119.31	37,119.31	14,088.34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2025 年 2 月	2026 年 9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取得了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石墨设备扩产项目部分用地未能办理农转用手续的说明》：“公司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原计划建设用地为厂区南面JH2020-15#地块及厂区东侧JH2021-195#部分地块，用地面积26,700 m²，房屋建筑面积23,500 m²。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厂区南面JH2020-15#地块上建设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6493号，宗地面积21,865 m²，房屋建筑面积12,823.76 m²）。厂区东侧JH2021-195#地块因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暂无法办理，公司石墨设备扩产项目无法如期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建设未达到预期进度。”

由于相关土地政策原因，公司无法如期取得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导致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的厂房建设情况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了后续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进度，导致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的总体建设情况未达到预期进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调研在公司周边地区重新选址购置土地或直接购置厂房进行石墨设备扩产

项目后续建设的可能性，并预计于2024年6月底前落实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目前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成部分的厂房运转情况良好，公司现有产能及产品库存短时间内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中心项目

(1) 前次延期及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签署《合作协议书》，拟在南通中央创新区购置两层办公楼用于研发中心，后由于当地政策调整，上述办公楼由出售模式变更为出租模式，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买相应楼层，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为提升先进节能环保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同时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九华镇。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如皋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科技园厂区东侧 JH2019-73A 地块完善规划要点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出让，公司依法定程序取得该地块使用权，用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该场地土地面积约 40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出让为准），所涉用地 5 月份完成挂牌。

公司原计划将在取得土地后进行研发中心的自主建设，因此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用于研发中心变更为购置土地自主建设研发中心，相应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

(2) 本次延期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取得位于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科技园厂区东侧 JH2019-73A 地块进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但由于相关土地未能按照预计时间完成挂牌，公司无法取得土地并进行研发中心的建设。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取得了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的说明》：“因 JH2019-73A 地块土地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所涉用地未能按照预计时间完成挂牌，导致公司无法取得相关

土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未达到预期。”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一方面正在与当地政府沟通取得土地的事项，另一方面也在充分调研重新选址购置土地或购置办公楼进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可能性，并预计在2024年9月底前落实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在此期间，公司已通过增加现有实验室面积及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研发中心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石墨设备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氯碱、有机硅、农药等化工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在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化工行业的产能结构改造与技术升级正逐步推进。石墨设备作为众多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基础设备，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带动下，石墨设备产品技术性能的提升迫在眉睫。此外，国内石墨设备原材料多采用冶金用石墨电极，导致国内设备产品性能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因此，有必要通过专用石墨材料的研发提升行业上游原材料的基础性能。

本项目拟通过石墨设备及原材料等方向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全面提高石墨设备产品的性能，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升级的需求。同时，新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将助力公司加强技术开发实力，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持续注入新动力。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石墨设备多为非标类产品，需依据客户需求设计，进行定制化生产。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形成了多样化的产品矩阵，增强了公司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未来随着市场对石墨设备认识的不断深入，应用领域也在同步拓展，并对石墨产品的创新技术研发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在研发上投入更多空间、设备、人才等资源，有效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培育核心人才，构建公司技术支撑体系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科技人员对公司的创新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随着公司近年来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公司当前的空间及设备资源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构建一个良好的研发及办公环境，不仅可以满足研发人员的资源需求，而且可以提升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吸引更多高端研发人才。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现有的研发技术人员团队扩充，形成良好的研发梯队，同时有利于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完善高科技人才培养机制、保障员工能力的有效发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创新研发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大型石墨化工设备研发生产基地，公司建有江苏省余热回收利用石墨系统装置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防腐节能石墨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授权专利 2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累计主导、参与制定的各项标准共 25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1 项、行业标准 9 项、团体标准 4 项。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和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有效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完善的研发制度和产学研合作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是专业从事石墨设备及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中心运行、研发技术培训、研发项目设计和开发流程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保障研发项目的合理化、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从而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创新激励机制，通过建立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加强技术人员对企业的依存度。

此外，公司先后与东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吉林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助力公司科研能力的持续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科学规范的研发制度和完善的产学研机制将为本项目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等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应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沁磊


范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4月 25 日

